

e 時代的兩頭蛇

黃一農，《兩頭蛇——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》

新竹：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5，557頁；

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，545頁。

熊 熊^{*}

十六、十七世紀，耶穌會將天主教引進中國。這一段時期，教會中人稱之為中國的「君士坦丁時代」，而反教之人則直斥天主教為「妖孽」。¹關於這一段時期天主教與中國的關係，一直是明史研究中的顯學。早期有方豪、羅光、陳垣諸先生，近期也有柯毅霖、鍾鳴旦、孫尚揚等大作問世；但近期影響較大，對信仰天主教的中國士紳研究較為深入的，當推黃一農先生所著《兩頭蛇——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》。

黃先生的大作是一部研究明末清初天主教在中國的重要著作，本書的主要研究方向，避開了以前被反覆研究的所謂「天主教三大柱石」：徐光啓、李之藻和楊廷筠，而以另外一些奉教人士如：瞿汝夔、許樂善、張賡、王徵、魏學濂、孫元化、韓霖等為研究主軸。本書第一章勾勒在大航海時代，歐洲天主教國家向外拓殖和傳教的歷史背景；第二章介紹深刻影響在華天主教「補儒易佛」策略的瞿汝夔；第三章則鋪陳早期耶穌會士與中國士紳之間的對話；接下來的三章，分別以奉教的王徵、魏學濂和韓霖為個案，探討異文化間的

^{*} 《北京青年報》數碼時代主編

¹ 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），卷11，頁389。

衝突和融合；第七章研究韓霖撰寫的一本帶有濃厚天主教色彩的鄉約：《鐸書》；第八章則以韓霖的故鄉絳州為個案，揣摩兩百多年來天主教在中國的發展及其引發的反彈；第九章和第十章從南明重臣和皇族對天主教的態度，追索耶穌會士如何爭取統治階層的認同；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則將焦點放在「中國禮儀之爭」，探討爭論的原委和各自的心態。最後一章反省在這次中西文明的「第三類接觸」中，中國究竟學習到何種歷史經驗。

《兩頭蛇》不管從廣度和深度來講，都是難得的佳作，尤其是對那些知名度不高的奉教士紳的研究，更給人耳目一新之感。研究這些人物的最大難度是材料的闕如，這些人有的沒有一官半職，有些人只有短暫的出仕經歷，官方記載極少。他們的材料主要散見於各種文集、碑傳、家譜，而有明一代的這些材料極其龐雜。黃先生通過對材料的爬梳，第一次對這些人有了全面的研究成果，具有開創性的意義。本書是一部明末清初奉教士紳的全景式著作，但在寫作上有時顯得枝蔓蕪雜，譬如第四章〈儒家化的天主教徒：以王徵為例〉中第八個附錄：「夢想中的史詩電影——『天主與妾』」，即與全題主旨無甚關連。

本書雖是 2005 年由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，許多章節實出自於黃先生十數年前的論文，如發表於 1994 年《大陸雜誌》的〈瞿汝夔（太素）家世與生平考〉和發表於同年《清華學報》的〈揚教心態與天主教傳華史研究——以南明重臣屢被錯認為教徒為例〉。但黃先生此次並非簡單地將論文結集，與先前的論文相比，他有兩個重大的改變：一是加入了全球化的視野，二則是利用了一個新的歷史研究方法——e-考據方法。

雖然本書採用了 e-考據的研究方法，但黃先生對此種研究方法的介紹卻有些語焉不詳，只是在一個附錄中提到：「當然，別忘了『e-考據學派』的研究方法，不僅得熟悉網路或電子資源，還必須建立在深厚的史學基礎之上！而清晰的問題意識與靈活的搜尋技巧，亦將是考據功力的深淺所繫。」²

² 黃一農，《兩頭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65。

一種新的研究方法在運用之初，總不免有值得斟酌改善的地方，但在黃先生的書中已顯現不錯的成效。以黃先生對瞿汝夔研究為例，³瞿汝夔為利瑪竇在中國成功傳教提供重要之助力，正因為有了瞿汝夔，利瑪竇才棄僧入儒，開始進行文化傳教。有關瞿汝夔的資料，多來自於《利瑪竇中國劄記》，但對瞿汝夔是否為曾任南京禮部侍郎瞿景淳之子，以及何以被逐出家門，家譜未載的原因等問題，則一直成謎。1987年齊魯書社所出版的《瞿式耜年譜》中，瞿果行第一次提到瞿汝夔為瞿景淳的兒子，但對更多的原因沒有涉及。⁴而黃先生通過對《明人文集篇目索引資料庫》的搜索，得到了15條關於瞿汝夔和瞿景淳關係的記載，經由資料比對，得出以下結論：即瞿汝夔是瞿景淳的次子，其離家的原因是與自己的嫂子徐氏發生了「通問之奸」。⁵另外是瞿汝夔的三弟瞿汝益與其父之門生顧養謙的關係，黃先生通過對「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」的搜索，在一非主流刊物《江蘇地方誌》中找到了線索。

這只是黃先生書中極普通的兩例，通過 e-考據，本書解決了以前學界很多懸而未決的疑難問題。但如同黃先生的書名，兩頭蛇指的是在決定行止時「首鼠兩端的矛盾與掙扎」，而黃先生選擇的 e-考據於應用過程中，也難免暴露出類似的問題和窘境，e-考據在展示了自己的便利性時，也讓人們看到了它的脆弱性。

脆弱性之一是 e-考據運用史料的片面性。固然，我們已經進入了一個網際網路與電子媒體的時代，大量的史料被製成電子資料庫放在網際網路上，但 e-考據不能只運用這些資料，而放棄對非 e 資料的運用。關於瞿汝夔的生母，黃先生懷疑瞿汝夔與瞿汝益同為譚氏所生。其理由是：瞿汝稷在〈庶母譚孺人像贊〉一文中，稱：「初，先妣李夫人舉四子皆殤，於是請於先考納孺人。」所以譚氏之前，瞿景淳沒有納妾，而由於避諱，也不願稱其為汝夔

³ 之所以以此為例，是因為本人碩士時的研究方向為瞿氏家族，對此方面史料掌握較多，此後分析也皆以瞿氏家族為例。

⁴ 瞿果行編著，《瞿式耜年譜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7），頁3。

⁵ 黃一農，《兩頭蛇》，頁44。

之母。第二個理由是瞿汝稷應瞿汝益之請，爲其生母譚氏撰有〈像贊〉，計兩百餘字，頗類應酬文字。

黃先生這個結論由推論產生，推論本身即有不嚴謹之處。譚氏雖先納，但比更晚納之妾晚生子也在情理之中，其關鍵在於黃先生沒有看到《五渠瞿氏家譜》。

黃先生在書中曾提到，在瞿氏祖居之地藕渠有一份家譜，他沒能看到。其實在北京國家圖書館地方誌家譜閱覽室，就藏有這份《五渠瞿氏家譜》。這份家譜成書於康熙 8 年，裏面在瞿景淳一條下明確記載：「配李氏，生汝稷，封淑人，贈一品夫人……副支氏生汝夔；譚氏生汝益，贈恭人；殷氏生汝說，封孺人，贈一品夫人。」⁶這證明瞿汝夔的生母不是譚氏而是支氏，但這位支氏也隨著瞿汝夔被逐出家門而湮沒無聞了。

第二個例子即是汝益的生年，黃先生初定爲 1555 年，但旁邊有問號，顯係沒有充足史料證明。常熟市圖書館藏《瞿氏家乘》，有瞿汝說所撰〈明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運使加太僕寺少卿致仕洞觀先兄行狀〉，其中提到：「當是時，叔兄年十有三，不肖說才五齡耳。」⁷瞿汝說的記憶應是準確的史料，所以汝益的生年爲 1557 年。

《五渠瞿氏家譜》與《瞿氏家乘》皆爲研究瞿氏家族的一手資料，但因沒有做成電子資料而無法以 e-考據方法查找，成爲黃先生此書的一大缺漏。

材料的片面性往往會導致結論的偏差，在黃先生的書中，有些結論因此下得過於武斷。例如，瞿汝夔之子瞿式穀與瞿式耜的關係，對研究瞿式耜是否入教有極大關係，算是本書的一個重大問題。黃先生對這個問題得出的結論是：「式耜對天主教與佛教均持好感，在其任官的過程中嘗偕長房的堂兄式耒同至京，也以二房的堂弟式穀參贊機要。」⁸「瞿式穀的奉教也可能影響

⁶ 瞿昌熾、瞿熙，《五渠瞿氏家譜》（清留餘堂鈔本，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），頁5

⁷ 佚名，《瞿氏家乘》（清海虞瞿氏鐵琴銅劍樓木刻活字印本，現藏常熟市圖書館），卷4，頁18。

⁸ 黃一農，《兩頭蛇》，頁60。

及式耜對天主教的態度，因式耜與式穀兩堂兄弟間的關係相當親近，如式耜於崇禎十年遭首輔溫體仁構陷時，式穀即相隨在側，而提督東廠太監的曹化淳在審訊此案時，更曾將式耜與式穀『隔別研鞫』，顯見式穀必曾替其堂兄參贊機要。」⁹黃先生此結論的材料來源為瞿玄錫所著之《稼軒瞿府君暨邵氏合葬行實》，頁370中兩處提到瞿式穀：「府君於閏四月二十四日到部，左右相隨以供饘糲者，唯梁溪浦君庚與、從叔式穀二人而已。……至六月初一日，履謙、漢儒又串市儈王蕃，誣賊首告於東廠，提督東廠太監曹化淳據詞審訊，與從叔式穀，隔別研鞫，三人共吐真情，誣陷是實。」¹⁰

如果從第一段引文來講，瞿式穀只是為瞿式耜上京候審「供饘糲」，即提供衣食，所以談不上「參贊機要」。如果從第二段引文來講，那就要弄清一個問題，即與瞿式穀「隔別研鞫」的那個人或那夥人是誰。黃先生認為那個人就是瞿式耜，但如果從另一段史料來看，這個結論過於武斷了。

張漢儒告錢、瞿案，為崇禎朝的大案，許多史書都有記載，但記載最詳的當推文秉所著《烈皇小識》，「而曹璫奉旨嚴究，大家搜訪，備悉陳履謙父子奸狀，遂擒履謙父子到廠。次日，曹璫五更親至外東廠審鞫，先後嚴訊……，招出張漢儒草疏，王藩出首，併伊父子捏造『款曹和溫擒陳』六字，及改『和溫』為『擊溫』等情，歷歷有據。……前此首狀中，引式耜弟瞿式穀初為陳履謙所愚，至是洞悉其奸，先後質對，語皆中款。曹璫溫語諭之，令其盡言，無所駁問，於是逆案之謀翻。」¹¹

有了以上這條資料，我們再與《稼軒瞿府君暨邵氏合葬行實》相互參照，便得以瞭解此案的真相。瞿式穀所牽連的實際上是張漢儒告錢、瞿案的案中案。因為錢謙益與提督東廠太監曹化淳有舊交，溫體仁就唆使陳履謙等人告錢謙益以四萬金行賄曹化淳，以達到徹底打垮錢、瞿的目的，而瞿式穀不僅

⁹ 黃一農，《兩頭蛇》，頁342。

¹⁰ 瞿玄錫，《稼軒瞿府君暨邵氏合葬行實》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，《明史研究論叢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1），第5輯，頁370。

¹¹ 文秉，《烈皇小識》（上海：神州國光社，1946），頁130-131。

沒有「參贊機要」，反而被陳履謙所騙，成了首告中的一員。曹化淳爲了洗刷自己，遂親自審訊，「隔別研鞫」，隔別的雙方一面是陳履謙父子，一面便是瞿式穀，並非黃先生所言的，將瞿式耜、瞿式穀「隔別研鞫」了。

在《兩頭蛇》的自序之前，沈君山先生親筆題字讚許此書「小心的求證，大膽的推論，雅俗咸宜的文字」。史料的電子化，無疑爲歷史研究者的研究考證過程大開方便之門，使我們在重構歷史，或是重構歷史的某一瞬間的距離大大縮短，這點在黃先生的書中有充分的反映。《兩頭蛇》中史料的豐富程度大大超過了許多前人的著作，但作爲求證手段之一的 e-考據，其功用不能被過分高估，非電子化史料和田野考察是歷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求證手段，歷史研究中的「小心的求證」，永遠不可能被 e 時代的高速所取代。